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4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泰富")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永鼎泰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65,872.92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永鼎泰富提供担保,由其他股东严炜、宋德明、许峥、穆茂武、曹一欢、徐功胜、淦贵生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永鼎泰富向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申请2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永鼎泰富提供的担保,由其他股东严炜、宋德明、许峥、穆茂武、曹一欢、徐功胜、淦贵生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临2024-024、临2024-04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558号

法定代表人:朱其珍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8年1月18日

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输、变、配电设备研发、销售、安装、调试及服务(电力设施除外);电气成套设备、通讯设备研发、销售、安装、调试及服务;电气工程;通讯工程专业承包;金属材料的销售;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永鼎泰富资产总额为116,087.18万元,负债总额为56,474.78万元,资产净额为59,612.40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66,618.20万元,净利润为19,388.50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本公司51%,严炜16.67%,宋德明7%,许峥6.33%,徐功胜5%,穆茂武5%,曹一欢5%,淦贵生4%。公司与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①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②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2.2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4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是为了保证其正常运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其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担保预计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84,5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控股子公司>总额为387,119.8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254,206.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0.34%,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82,239.8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156,436.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5.59%。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被担保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被担保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

5、《担保合同》;

6、被担保子公司少数股东反担保函。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建元信托 公告编号:临2024-041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2021年7月23日,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建元信托")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债务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债务和解协议》")。建元信托向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转让持有的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银国际")3.4%股权、建元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信盛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中铁信托-传化股份2号单一资金信托"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怀瑾抱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的50%(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平安渤海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海盈(三十六期)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以及建元信托持有的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金为4,000万元的质押贷款的债权以及8亿元以偿还待和解债务(包括本金3,278,360,350.77元及对应利息、罚息、资金成本、其他费用等)(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相应资产简称"标的资产"或"置出资产")。

公司已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12月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上述会议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7月22日,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向公司确认了关于公司持有的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4,000万元质押贷款债权的相关权利已移交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8)。

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对2021年7月23日签署的《债务和解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4)。2023年6月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了上述《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

2023年12月8日,公司已将"华安资产-怀瑾抱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的50%(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的相关权利完全移交给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该项资产的交割已履行完毕。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2021年7月23日签署的《债务和解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4)。同日,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了上述《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签署。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重组方案在完成相关审批、核准、注册程序之日起60日内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及时披露重组实施情况公告,并在实施完毕前每30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根据规定,公司前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8、临2022-014、临2022-018、临2022-028、临2022-034、临2022-042、临2022-048、临2022-066、临2022-075、临2022-087、临2022-098、临2023-002、临2023-014、临2023-019、临2023-025、临2023-041、临2023-057、临2023-065、临2023-073、临2023-076、临2023-078、临2023-086、临2023-088、临2024-005、临2024-015、临2024-016、临2024-020、临2024-029、临2024-032、临2024-037)。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工作安排

1、对于信银国际3.4%股权的交易,待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和信银国际各自完成相应决策程序及获得各自主管监管部门批复(如需)后,公司将尽快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资产交割。

2、就本次交易中存在权利限制情形的置出资产,待查封冻结机构解除权利限制后,公司将尽快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资产交割。

3、对于其他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标的资产,公司将与交易对手方协商办理相关资产交割手续。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5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股份"或"公司")注意到,2024年8月8日,网络上出现了关于山西奥瑞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涉嫌违法生产"同种异体骨植入性材料"的消息,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并有部分媒体错误记载国药股份参与其中。公司及董事会对此高度关注,第一时间组织相关人员对此进行核查。为避免给投资者造成误导,现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相关媒体报道所涉主体非国药股份。

国药股份主要业务为医药批发,以药品经营为主。国药股份与山西奥瑞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也不存在任何关系。

国药股份始终坚持合规经营理念,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有关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182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目前,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赎回本金	理财收益
1	结构性存款	5,500.00	5,500.00	34.39
2	结构性存款	2,200.00	2,200.00	25.64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4000.00万元,公司最近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0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住所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接到全资子公司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良猪业")通知,陆良猪业基于经营管理需要对住所进行了变更,已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223163968652

名称: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祖训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1日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产业园区大莫古片区

经营范围:猪的饲养、销售;养殖技术咨询服务,种猪的繁殖与销售,农作物种植、销售;饲料的生产与销售;汽车清洗、消毒服务;对外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8月9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张德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张德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张德印先生的辞职自2024年8月9日起生效。

张德印先生确认与公司监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公司及监事会对张德印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7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8月6日,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敬请查阅公司2024年8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8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8月6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施慧勇	79,168,600	50.24
2	施依贝	11,760,000	7.46
3	台州金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60,000	7.46
4	施何云	3,528,000	2.24
5	施梅花	3,528,000	2.24
6	施荷芳	3,528,000	2.24
7	国泰佳泰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68,970	1.12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61,571	0.86
9	钟卫峰	1,208,634	0.77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7,743	0.73

二、2024年8月6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施慧勇	79,168,600	50.30
2	施依贝	11,760,000	7.47
3	台州金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60,000	7.47
4	施何云	3,528,000	2.24
5	施梅花	3,528,000	2.24
6	施荷芳	3,528,000	2.24
7	国泰佳泰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68,970	1.12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61,571	0.87
9	钟卫峰	1,208,634	0.76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7,743	0.73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8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诸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	14.88
2	张宝	16,560,000	10.27
3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46,917	4.99
4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56,425	4.50
5	姚挺	6,000,000	3.72
6	王宝良	6,000,000	3.72
7	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3.72
8	苏州汇毅芯源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4,815	3.61
9	苏州汇毅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7,941	2.99
10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3,854	2.70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46,917	4.99
2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56,425	4.50
3	苏州汇毅芯源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4,815	3.61
4	苏州汇毅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7,941	2.99
5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3,854	2.70
6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410,102	2.11
7	湖州源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0,689	1.65
8	上海劲邦劲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9,665	1.47
9	苏州汇毅芯源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6,927	1.35
10	富诚海富通帕瓦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64,838	1.34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4-033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12,000万元(含12,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风险较低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00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2,545.39万股,每股发行价21.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420.4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331.4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332ZC00285号"《验资报告》,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四川格林达100kt/a电子材料项目	42,611.77	36,331.44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595.15	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9,206.92	50,331.44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实施方式及期限

现金管理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由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面临的主要风险

理财产品虽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监事会审核意见

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12,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格林达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

2、格林达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本次格林达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8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1、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正在筹划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美伦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伦公司")购买其持有的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盛生物"或"目标公司")5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瑞盛生物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11日与美伦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披露要求于2024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美伦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4、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已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出售方美伦公司指定账户支付了人民币壹亿元(¥100,000,000)作为本次交易之意向金,美伦公司已将其持有的瑞盛生物20%的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公司正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所涉及的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尽职调查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公司与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仍在对交易方案核心问题进行沟通、磋商和审慎论证,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本次交易事项能否继续推进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的实施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请以公司披露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4-031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重组抗IL-17A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SSGJ-608)治疗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Ⅲ期临床试验达到所有疗效终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生国健")重组抗IL-17A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研发代号:SSGJ-608)治疗成人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的关键注册性Ⅲ期临床试验《一项评价重组抗IL-17A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治疗中国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受试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Ⅲ期临床试验》已完成揭盲及最终统计分析,所有主要疗效终点(PASI 75和sPGA 0/1)、关键次要疗效终点(PASI 90、PASI 100和sPGA 0)和所有次要疗效终点均成功达到。公司将加快推进608项目治疗成人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适应症的上市进程。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重组抗IL-17A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80mg
申请人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适应症	成人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
注册分类	生物制品1类

二、临床试验相关情况

评价重组抗IL-17A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治疗中国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受试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Ⅲ期临床试验,共纳入458例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PsO)患者,按照2:2:1的比例被随机分配至试验药物A组[160mg W0+80mg Q2W(前12周)+80mg Q4W]、试验药物B组[160mg Q4W(前12周)+160mg Q8W]以及安慰剂组。研究结果显示,该研究的所有主要疗效终点(PASI 75和sPGA 0/1)、关键次要疗效终点(PASI 90、PASI 100和sPGA 0)和所有次要疗效终点均成功达到。维持治疗期给药方案有望实现同类产品给药间隔最长,且各种疗效指标在维持治疗期持续升高并保持稳定。相较于同靶点已上市产品,608的诱导治疗期(12周)和维持治疗期(52周)疗效数据均具有有力的竞争优势。安全性方面,608整体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与前期临床研究数据及同靶点药物相比,常见的不良事件类型和严重程度均在预期范围,未发现新的安全性风险信号。

三、药品相关情况

银屑病是一种常见的、免疫相关的、慢性复发性炎症性皮肤病,世界各地不同人群中的患病率有明显差异,欧美的患病率约1%~3%,而我国约为0.5%左右,但我国人口基数大,故银屑病患者绝对数较多,且正在逐年增加。银屑病病程长、易复发、治疗困难,患者需接受终生治疗,同时与心血管疾病、糖尿病、代谢综合征等慢性疾病也密切相关,给患者的身心健康和生活质量带来了严重的影响。临床虽然有多种治疗方案可供选择,但均有其局限性。生物制剂已经成为银屑病的主要系统用药,在治疗中重度、难治性及特殊类型银屑病方面发挥积极而有效的作用。

SSGJ-608产品是三生国健自主研发设计、筛选的人源化抗IL-17A单克隆抗体,具有全新的氨基酸序列。SSGJ-608可选择性结合人IL-17A,中和IL-17A的活性,有效抑制炎性因子的释放,进而发挥抑制IL-17A生物学活性的作用,从而有效的抑制炎症反应,达到治疗银屑病的效果。SSGJ-608产品目前正在开展多个自身免疫炎症性疾病临床研究,除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适应症已完成临床Ⅲ期外,SSGJ-608项目的强直性脊柱炎和放射学阴性中轴型脊柱关节炎两项Ⅱ期临床试验正在进行中。

四、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务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后续尚需完成与CDE的沟通交流、提交新药上市申请、技术审评和现场核查等程序,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生产上市。

考虑到创新药临床周期长、环节多且不确定性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谨慎决策。公司将按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回馈活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能科技"或"公司")为建立长效、多样的股东回报机制,感谢广大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公司联合同花顺开展"上市公司股东节"股东回馈活动,本次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4年8月9日起至2024年8月22日17:00止。

二、奖品信息

旅行商务套装(套装包含旅行箱、护颈枕、水杯)*100份。

三、报名条件

活动期间持有过"昱能科技"股票的投资者且交易账号可以在同花顺App登录。

四、活动形式

1、进入昱能科技股东节专场活动页:同花顺App搜索"昱能科技"或扫描下方二维码;

2、点击活动页报名按钮;

3、发帖验证股东身份;

4、报名成功后活动于8月22日17:00开奖,中奖用户填写邮寄信息(截止9月4日24:00)。

五、风险提示

本次活动仅作为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4-037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生产装置停车检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化工企业连续生产的特点,为确保生产装置安全有效运行,公司将于2024年8月10日开始对一套煤气化装置及部分产品生产装置进行停车检修,检修及停开车时间预计20天左右。

本次停车检修预计将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约5亿元,占全年营业收入预算的1.47%左右。

本次检修是根据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的检修,不影响公司2024年度生产计划的完成。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4-029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向全资子公司无偿转让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特气"或"公司")通过无偿转让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转让10件专利,包括发明专利8件,实用新型专利2件。其中,2件专利为公司核心专利(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本次交易对象为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且专利转让后公司依然享有该等专利的使用权,该等专利转让不构成公司核心专利丧失的重大风险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充分发挥公司整体竞争优势,公司于近日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签署《专利转让协议》,将公司所有的10件专利无偿转让给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签署该协议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2MADCY1K74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长金

注册资本:人民币34,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4年02月22日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双河镇托克托大街对外经济协作办公室310办公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有的10件专利,包括发明专利8件,实用新型专利2件。其中,2件专利为公司核心专利,具体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是否为公司核心专利
1	一种制备高纯三氟化氮气体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2110364068.8	2021-04-03	2022-05-10	否
2	利用低温HF去除NF3电解气中杂质的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389329.0	2019-12-30	2022-04-08	是
3	一种电子特种气体灌装系统中空钢瓶的输送装置	发明专利	202111104733.6	2021-09-22	2022-09-06	否
4	一种三氟化氮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含氟镍渣的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453061.5	2020-12-11	2022-08-26	否
5	一种三氟化氮电解槽排放的阴极尾气中的HF的回收工艺	发明专利	202210297464.8	2022-03-24	2023-05-02	否
6	一种三氟化氮生产排污设备及工艺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1347223.1	2021-11-15	2023-05-16	否
7	一种预纯化电解制备的三氟化氮粗品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386738.5	2019-12-29	2023-09-08	否
8	一种电解NF3连续预纯化装置及连续预纯化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353355.8	2019-12-25	2023-09-15	否
9	一种含镍和氟化氢铵的废渣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357560.7	2019-08-20	2020-08-07	否
10	一种三氟化氮电解槽的加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3127779.3	2020-12-22	2021-11-05	是

2.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主体

转让方: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乙方)

2.交易标的

转让方拟向受让方转让其合法拥有的以下10件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1	一种制备高纯三氟化氮气体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2110364068.8	2021-04-03	2022-05-10
2	利用低温HF去除NF3电解气中杂质的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389329.0	2019-12-30	2022-04-08
3	一种电子特种气体灌装系统中空钢瓶的输送装置	发明专利	202111104733.6	2021-09-22	2022-09-06
4	一种三氟化氮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含氟镍渣的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453061.5	2020-12-11	2022-08-26
5	一种三氟化氮电解槽排放的阴极尾气中的HF的回收工艺	发明专利	202210297464.8	2022-03-24	2023-05-02
6	一种三氟化氮生产排污设备及工艺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1347223.1	2021-11-15	2023-05-16
7	一种预纯化电解制备的三氟化氮粗品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386738.5	2019-12-29	2023-09-08
8	一种电解NF3连续预纯化装置及连续预纯化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353355.8	2019-12-25	2023-09-15
9	一种含镍和氟化氢铵的废渣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357560.7	2019-08-20	2020-08-07
10	一种三氟化氮电解槽的加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3127779.3	2020-12-22	2021-11-05

甲方同意将上述专利的权益人转让给乙方,即接收专利资料原件,办理专利著录事项变更登记,但乙方将专利进行权利放弃、再转让或再许可时,需征得甲方书面授权同意后方可实施。甲方将上述专利的权益人转让给乙方后,甲方依然享有上述专利除所有权以外的全部使用权利(包含但不限于使用权、实施权、奖项申报、对外宣传等权利)。

3.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采用无偿转让的方式将上述专利权人变更至乙方。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况,不涉及同业竞争,亦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无偿转让10件专利是基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充分发挥公司整体竞争优势的目的,有利于子公司更好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提高公司整体竞争能力。

2.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为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上述专利转让给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后,公司依然享有上述专利的使用权。因此,本次专利转让不构成公司核心专利丧失的重大风险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